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存量资产清收策略与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协议履行、现金到账、房产过户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背景及概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作为“某市天网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网工程三期项目”）的总包方，于2019年1月，同某市某区“天网工程”办公室（现涉及职能业务由某市公安局某分局负责）签订《建设项目采购及施工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5,173,989.86元，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为推进天网工程三期项目债权债务的妥善处置，上海熙菱于近日与某市公安局某分局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合同项下债务的确认与清偿安排达成一致；同时，与该项目供应商贵州守望领域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守望”）签署《债务减免协议》，就双方之间因该项目形成的

债权债务进行最终结算。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一）某市公安局某分局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上海熙菱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州守望领域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322033761D

法定代表人：黄玉龙

注册资本：2,371.72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贵州守望为上海熙菱在“天网工程”三期项目供应商，与公司及上海熙菱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上海熙菱（债权人）、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债务人）。双方已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清偿协议文件”）。

（一）债务减免：

2019 年 1 月，上海熙菱与某市某区“天网工程”办公室（现相关职能由某市公安局某分局承继）签订《建设项目采购及施工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合同项下债务重新确认如下：原合同项下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173,989.86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3,621,792.90 元，差额部分 1,552,196.96 元由上海熙菱予以减免。

（二）支付方式：

本次债务清偿采用现金与资产组合方式，其中，现金清偿金额为 1,448,717.16

元，某市公安局某分局需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向上海熙菱支付；以某房地产开发商的 2 套房产抵偿债务 2,173,075.74 元。房产位于某市某区的两套房产，均为期房。在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完成现金支付并配合将相关房产过户登记至上海熙菱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后，双方在原项目合同项下确认金额的债权债务全部消灭。

（三）协议终止：

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上海熙菱未收到《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第一部分现金金额 1,448,717.16 元，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约定的债务消灭行为不发生效力，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若上海熙菱已按期收到上述现金款项，但相关协议签订后 2 年内房产公司未能完成房产过户至上海熙菱或其指定主体名下，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应在收到上海熙菱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资产抵债形式向上海熙菱偿付 2,173,075.74 元。

四、《债务减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上海熙菱、贵州守望。贵州守望对上海熙菱与某市公安局某分局签署的清偿协议文件的全部条款均知情并同意。

（一）债权债务背景

贵州守望为上海熙菱在“天网工程”三期项目的供应商。依据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项目决算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熙菱就该项目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192,788.01 元。

（二）债务减免的同步安排

鉴于上海熙菱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对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减免债务 1,552,196.96 元，在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向上海熙菱支付《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第一部分现金金额 1,448,717.16 元后，贵州守望同意同步减免上海熙菱对贵州守望的应付工程款 1,391,864 元。

五、关于房产评估

公司聘请遵义征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债房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 2 套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合计约为 1,932,368.40 元。房产抵债金额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系公司为化解长期应收款项，尽快实现资金回笼而作出的适当让步，上述回收款项及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有利于改善

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是公司基于存量应收账款清收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存量资产清收策略与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协议履行、现金到账、房产过户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需依赖上海熙菱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现金清偿款 1,448,717.16 元，以及某市公安局某分局配合完成相关房产过户登记。若现金清偿款未按期到账，则相关债务清偿协议自动终止；若现金清偿款已到账但房产未能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2 年内过户至上海熙菱或其指定主体名下，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应在收到上海熙菱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资产抵债形式向上海熙菱偿付 2,173,075.74 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资金到账情况及协议履行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